

美学研究应面向现实

张家尧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由于人们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的提高，对美的追求特别迫切、特别强烈，因而出现了一股“美学热”。爱美是每个人的天性，人“总是希望把美带到他的生活中去”（高尔基）。人们，特别是年青人，不但要求自己的衣着等方面美一点，而且在精神方面及现实的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里都希望有美的表现。这种要求是合理的，是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的。正因此，目前社会上出现了千姿百态的美的形象与行为，因而丰富了人们的精神生活，改变了人们的精神面貌。这是一种社会主义新风尚的表现。为了把社会上这股追求美的风气推向高潮和引上正轨，党指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同等重要，两个文明建设要同时一起抓的指示。号召人们开展“五讲四美”及学雷锋等文明活动，因而社会上出现了以讲美为荣的新风尚。

但我们也应看到，由于十年文革对讲美的禁锢，加上“左”的思想倾向尚未全部消除，因此，目前社会上还有部分人认为讲美就是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对新出现的各种服装款式及其他各种新

美学研究应面向现实

张家堯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由于人们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的提高，对美的追求特别迫切、特别强烈，因而出现了一股“美学热”。爱美是每个人的天性，人“总是希望把美带到他的生活中去”（高尔基）。人们，特别是年青人，不但要求自己的衣着等方面美一点，而且在精神方面及现实的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里都希望有美的表现。这种要求是合理的，是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的。正因此，目前社会上出现了千姿百态的美的形象与行为，因而丰富了人们的精神生活，改变了人们的精神面貌。这是一种社会主义新风尚的表现。为了把社会上这股追求美的风气推向高潮和引上正轨，党指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物质文明建设同等重要，两个文明建设要同时一起抓的指示。号召人们开展“五讲四美”及学雷锋等文明活动，因而社会上出现了以讲美为荣的新风尚。

但我们也应看到，由于十年文革对讲美的禁锢，加上“左”的思想倾向尚未全部消除，因此，目前社会上还有部分人认为讲美就是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对新出现的各种服装款式及其他各种新

形式的美的现象看不惯。另一方面，一些青年在迫切追求美的过程中，因缺乏美的基本知识，分不清真善美与假丑恶。一小部分青年受外来的“思想污染”及中了西方黄色书刊、黄色歌曲等的毒，盲目地追求西方生活方式，因而出现了以奇为美，以丑为美，以洋为美的怪现象。个别的甚至走上歧途，成了罪犯。为了防止这种“污染”的扩散，有关部门曾采取一些措施，如清理精神文明垃圾等等。在特定情况下，采取这些措施是必要的。但也应认识到，这是临时的、被动的措施。加强正面教育，增设文化教育设施，这才是根本的办法。要这样做，当然要社会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方能收到最佳效果。但作为一门美的研究科学——美学，是责无旁贷的，目前社会上所出现的对美的正确追求也好，错误的理解也好，都对美学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新的要求，新的任务。因此，美学工作者，应立足社会，面对现实，为人们及现实社会的美化做出应有的贡献，方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几年来，为了正面引导广大青年正确的追求美。不少美学工作者，花了一些心血，做了一定的工作，如写了一些较好的基础理论文章及普及性的“大众美学”之类的文章，办了一些如《美育》、《美化生活》等的普及刊物，出版了一些普及美学知识的小册子，举办了不少美学讲座等等。可以说，三中全会以来这一段时间，是

建国以来美学研究工作最活跃的时期。但我们也应看到，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们对美的追求是迫不及待的，甚至有些爆发式似的。尽管美学工作者做出了一定的努力，还是满足不了社会的要求。因此，时代要求美学工作者应打破那种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及这一派与那一派，这一个与那一个之争的圈子。马克思认为“人总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万物的”。因此，美学工作者应面对现实中各式各样的美，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正面引导人们进行审美实践。只有这样，才不会使美学研究脱离社会现实而失去自身的生命力。我们反对和批判姚文元的实用美学观点。但并不反对而是提倡研究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审美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正确的理论必须结合具体情况，并根据现在的条件，加以阐明和发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四百三十三页）。新的历史时期要求美学研究不能老呆在书斋、课堂和经院。应走向人们、走向社会每个角落，应无所不至，应帮助人们美化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美学研究应对美的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和主观认识的规律进行分析研究，作出理论上的概括和阐述，以指导人们追求美的实践活动。每一种理论，要使自己具有不衰的生命力和战斗力，就必须与丰富多采又不断发展着的现实生活相联系，不断研究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

新问题，否则就会变成僵死的教条。有些人认为研究现实生活中的问题，不算真正的理论。认为写这种文章有失学者风度，因而轻视普及性的“大众美学”之类的文章，不愿意研究现实生活中的新问题。这都是不对的。

从美学发展史来看，美学每个发展阶段，都是以解决当时社会新出现的问题为里程碑的。杰出的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根据十九世纪俄国美学界的现实，批判了当时统治俄国的唯心主义美学观点，并提出了“美即生活”的著名理论。从今天的观点看，车的这种观点是有缺陷的。但是，在当时沙俄的统治下，各种矛盾日益尖锐，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美学派统治了社会美学思想的情况下，车尔尼雪夫斯基立足现实，从革命实践出发，强调了美必须与社会现实生活结合，从而建立了自己的美学理论。这对当时俄国思想界是起了积极地促进作用的。在美学史上可以说是一次革命，他对以后的美学研究是起了启迪和激励的作用。

人，特别是年青人，不但爱美，而且渴望美的知识。当前的“美学热”就是在这情况下产生的。有些青年人以丑为美，是因为无知，缺乏美的知识所致。为了纠正这种缺陷，他们在美的追求过程中，如饥似渴地学习美的基本知识。他们或是抢购书店里的美学书

藉，或是听美学课，或是参加美学讲座。李燕杰同志所讲的美学就是适应了青年们的这种要求而著称的，因而被广大青年誉为良师益友。传播美的种子，传授美的知识，研究现实生活的美是广大青年的迫切要求，这点应引起美学工作者的重视。在普及与提高的辩证关系中，必须认识普及是基础，并且应该认识到，在普及当中已有提高的因素在内，没有普及就谈不上提高。我们不能人为地把普及与提高截然分开。

我们主张美学研究的重点应放在现实上，并不是否定基础理论和中外美学史的研究。不研究基础理论和美学史，就不能更好地掌握理论武器，就不能批判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美学观点，也就不能建立无产阶级唯物主义美学体系。我们在研究现实生活中的美，也离不开基础理论。因此，基础理论不但不能忽视，而且应该加强。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基础理论仅仅是美学研究的一部分，它不能代替美学研究的全部内容，也不能成为美学研究的重点和中心。我们主张美学研究重点应放在现实美方面，特别是现实生活和社会事物的美的方面。只有这样，美学研究才能生动活泼、丰富多彩，才能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从而起到促进四化建设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开创美学研究的新局面。

按照事物产生的条件来分，美学可分为艺术美、社会美、自然美。从美学的种类看，有生产美学、生活美学、行为美学、艺术美学、技术美学，劳动美学等等。美学所涉及的领域是十分广泛的，它既是社会科学又与自然科学有一定关系的一门比较复杂的边沿性的科学。因此，美学所研究的人们与现实审美关系的意义是十分广泛的。

美在社会生活领域中的存在，未能充分引起某些美学工作者的重视，因而被抹煞或轻视。如果把社会生活领域中的美排除在美学研究的范围之外，那就不能弄清美的本质问题，也不能正确认识艺术美的来源。一九四〇年邓克尼提出了美学是关于艺术哲学之说，认为美学就是艺术理论。今天，还是有小数人这样认为或是这种倾向的。我们认为，如果美学等于艺术理论，那么美学研究的对象只能限于艺术了？把美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局限于艺术，否定美的研究的理论意义，从而把美学与艺术理论等同起来，都是片面的。现实美是艺术美的唯一泉源，属于社会存在的范畴，即第一性的美；艺术美是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是第二性的美。两者不能划等号。邓克尼这种理论在当时是被普遍肯定的，并写入了百科全书，对美学界影响很深。我们认为现实生活领域中的美是具有无可比拟的生动丰富的内容。艺术美仅仅是美学研究的一个方面，尽管它是重要

的方面，但不能作为美学研究的唯一内容。正如上面所说的，按照事物产生的条件或按美学的种类来看，都是这样。美学与哲学、心理学、教育学、伦理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特别是艺术科学，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确定的区别，不能相互等同。艺术美虽是现实美较集中的表现，但不能代替全部现实美。艺术中的真与善不能代替现实中的真与善。我们不主张美学研究工作忽视或轻视艺术美，只是不赞成艺术美是美学的全部内容。人们需要艺术美，但也需要心灵美，行为美，环境美，性格美，更需要个人的衣着发型、体型等等方面的美。也需要个人婚姻、社会酬对活动，劳动等等方面的美。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实生活中的美较之于艺术美是无可比美的生动丰富的内容的。

在当前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整个社会普遍重视美的建设，因而对美提出了新的要求与看法。这些要求与看法，有正确的方面，也有错误与庸俗的东西。这就要求美学工作者要面对现实，通过研究现实生活中的美，帮助人们分清是与非、美与丑、善与恶，为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做出贡献。

● 我们的时代需要美。

我们的生活需要美。

我们的心灵需要美。

我们要传播美的种子。

我们要陶冶美的矿石。

我们要酿造美的甘泉。

美学，任重而道远。

.....

22

(引自《美学导论》)

•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

•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

•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

•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

•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

•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

•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

(《金 金 金 金》 官 官)